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晓志 13508420990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十四条“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保障燃气安全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邵阳市燃气总公司邵营业部 2、新邵县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3、恒祥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红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5、大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6、新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恒辉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保障安全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6月、12月	现场检查	不超过2次	燃气管理股	否	重点检查
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燃气行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1、湖南蜀沃实业有限公司 2、新邵华鑫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3、新邵鑫源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4、新邵汇鑫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包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在本企业服务区域内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6月、12月	现场检查	不超过2次	燃气管理股	否	重点检查

